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84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蘇稜詔

被告 李涵琦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4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23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9日起至民
國112年9月2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
國112年9月30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2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
3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7.7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